

证券代码：839122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0571684282M
承诺主体名称	韩志刚
承诺主体类型	☐ 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其他
承诺来源	☐ 权益变动 ☐ 收购 ☐ 整改 ☒ 日常及其他 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其他承诺 股份回购
承诺开始日期	自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申请终止挂牌议案之日起
承诺有效期	自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申请终止挂牌议案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的 10 个转让日内
承诺履行期限	自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申请终止挂牌议案之日起至回购责任履行完毕之日
承诺结束日期	回购责任履行完毕之日

挂牌公司全称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0571684282M
承诺主体名称	韩润泽
承诺主体类型	☐ 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其他
承诺来源	☐ 权益变动 ☐ 收购 ☐ 整改 ☒ 日常及其他 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其他承诺 股份回购
承诺开始日期	自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申请终止挂牌议案之日起
承诺有效期	自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申请终止挂牌议案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的 10 个转让日内
承诺履行期限	自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申请终止挂牌议案之日起至回购责任履行完毕之日
承诺结束日期	回购责任履行完毕之日

二、承诺事项概况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有效保护可能存在的公司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志刚、韩润泽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回购安排如下：

（一）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对本次终止挂牌相关议案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 3、在申请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4、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5、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且该情形尚未终结；

6、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票的数量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和数量

回购价格主要依据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成本价格（明显偏离市场价格取得股票的，回购价格和基准由双方协商确定）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孰高为准进行确认，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公司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与异议股东协商确定为准。异议股东持股期间涉及除权除息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上限。

（三）回购申请有效期

自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申请终止挂牌议案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的 10 个转让日内，为异议股东申请回购的有效期。异议股东在申请回购有效期内可联系公司提交书面回购申请。若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有效期限内提交其申请材料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及/或控股股东指定的第三方将不再承担上述股份回购义务。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做出上述补充承诺。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 （一）《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权益保护的承诺》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3 日